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4.9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17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级的共计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合同的共计5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党增军、王中营、刘东平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已经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 4.93 元/股的价格向 47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1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1-6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 1-6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薛德龙、张冬梅、刘东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湫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安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南京飞燕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兹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